

关于开展辽宁何氏医学院管理规章制度修订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为适应学校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学校管理体系，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，为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做好制度保障，学校决定对现行的管理规章制度进行全面修订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修订范围

涵盖党群管理、教学管理、学生管理、科研管理、行政管理、人事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后勤管理等各个方面的规章制度。

二、修订原则

合法性原则：确保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规定。

科学性原则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使规章制度科学合理、切实可行。

规范性原则：做到文字表述准确、规范，逻辑严谨。

前瞻性原则：具有一定的前瞻性，能够适应学校未来发展的需要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1. 本次制度修订工作分为两个阶段进行：

第一阶段：校级管理规章制度修订。按三种制度分类进行，分工如下：

序号	制度类别	责任部门	协同部门	成果物
1	教学管理 规章制度	教务处	督导办 考试中心 评估与发展规划办公室	教学管理规章 制度汇编
2	学生管理 规章制度	党委学生工作部	招生管理部 团委 学生与家长服务中心	学生管理规章 制度汇编
3	行政管理 规章制度	学院办公室	党委（组织部、宣传部、 统战部、教师工作部） 纪检监察办公室 工会 科研处 人力资源部 计财处 物联网数据中心 后勤管理服务中心	行政管理规章 制度汇编

第二阶段：二级管理规章制度修订。

各二级学院结合本学院教育教学工作实际与开设专业特性，在遵循校级管理规章制度的前提下，制（修）订本学院管理规章制度，形成制度汇编，每院一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部门、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此次规章制度修订工作，成立专门工作小组，明确责任分工。

2. 认真梳理现行规章制度，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和建议，对需要修订的内容进行深入研究和论证。

3. 各部门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修订工作，协同部门制度完成时间由责任部门结合实际进行沟通与安排，各协同部门将修订完成的各项制度报责任部门进行汇总，形成相应制度汇编。

4.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内容须经相关部门主管院长审核后定稿。

5. 时间安排：第一阶段校级管理制度修订工作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-2024年6月28日，第二阶段二级管理制度修订完成时间为2024年6月29日-2024年7月26日。

希望各部门、学院严格按照要求，认真做好本次规章制度修订工作，为学校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。

